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1.02.11-2024

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规范

2024 - 12 - 30 发布

2024 - 12 - 31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会保险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颖、杨蓓、陈鹏宇、徐骏、陇熙、普忠伟、王云霞。

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办理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6.3 社会保险术语 第3部分：失业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进行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

- a) 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 b) 用人单位为新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申请参保；
- c) 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因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公务员录用、入伍、入学、退休、判刑收监、出国定居、死亡、失踪等原因发生减少。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内。

5.3.2 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内。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增加规范

6.1.1 申请

参保单位应在人员发生变化 30 日内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或线上）提出参保人员增加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参保申报表》（见附录 A 表 A.1），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通过数据共享相互校验的可免于提交）；
- b)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扫描上传）。

6.1.1 受理

受理人员审核申请资料，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资料齐全且《个人基本信息参保申报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B），进入信息初审环节；
- b) 资料齐全但《个人基本信息参保申报表》填写不准确或有遗漏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资料不齐全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B）和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参见附录 B），退回资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应补全资料名称。

6.1.2 审核

6.1.1.1 审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增加（续保）人员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当前缴费状态为未参保或暂停缴费；
- b) 增加（续保）人员的年龄，原则上男性大于等于 16 周岁、小于等于 60 周岁，女性大于等于 16 周岁、小于等于 50 周岁或 55 周岁；国家实施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后，遵照国家新政策规定执行。

6.1.1.2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新增条件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参见附录 B）。

6.1.3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人员为单位办理人员增加业务。

6.2 减少规范

6.2.1 申请

参保单位应在人员发生变化 30 日内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或线上）提出参保人员减少申请，填写《停保申报表》（见附录 A 表 A.2），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通过数据共享相互校验的可免于提交）；
- b) 退休审批表（扫描上传）；
- c) 死亡证明（扫描上传）；
- d) 公务员录用审批表（扫描上传）；
- e) 入伍通知书（扫描上传）；
- f) 全日制学校录取通知书（扫描上传）；
- g) 出国定居证明（扫描上传）；
- h) 判刑收监证明（扫描上传）；
- i) 人口失踪证明（扫描上传）；
- j) 外国人注销来华工作许可证（扫描上传）。

6.2.2 受理

受理人员审核申请资料，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资料齐全且《停保申报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信息初审环节；
- b) 资料齐全但《停保申报表》填写不准确或有遗漏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资料不齐全的，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应退回资料并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应补全资料名称。

6.2.3 审核

6.2.3.1 审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减少人员当前缴费状态为参保缴费或暂停缴费；
- b) 停保原因及对应的材料。

6.2.3.2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减少条件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

6.2.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人员为单位办理人员减少业务。

6.3 送达

- 6.3.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 6.3.2 不符合续保、停保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6.4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 C。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 7.1.1 申请单位填报内容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符。

7.1.2 申请单位提交的拟新参保人员已经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7.2 防控措施

通过规范业务流程、严格审核材料信息、强化业务培训等措施，防控违规风险。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管理类（g1），参保人员登记材料（02）。

8.2 档案保管期限

100 年（H）。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参保业务：《个人基本信息参保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8.4.2 停保业务：《停保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 录 A
(规范性)
规范表格

A.1 个人基本信息参保申报表见表 A.1。

表 A.1 个人基本信息参保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的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材料真实有效；											
二、申报的失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严格按照职工工资应发数申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无瞒报、漏报、少报，客观真实、合法有效；											
三、申报的《个人基本信息参保申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具有时效性。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个人基本信息参保申报表											
姓名	证件类型	有效身份证 明材料号码	户口性质	参保日 期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是否农 民工

A.2 停保申报表见表 A.2。

表 A.2 停保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的失业保险停保登记材料真实有效;							
二、申报的《停保申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具有时效性。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停保申报表							
姓名	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号码		停保原因或者终止参保原因			停保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
回执和告知书

B.1 业务受理回执参见示例 1。

示例 1：

业务受理回执			
条形码	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事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资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温馨提示	1. 受理回执记录业务受理情况，可用于办理进度查询，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用“云南人社”APP 和云南人社微信小程序扫描本单右上角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3. 如果您所办业务办结后有相关结果表单需要下载，可以使用“云南人社”APP 下载，也可以在自助一体机或社保经办机构大厅查询获取。 4. 事项特殊提示信息。（有就显示，没有就不显示）		
受理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B.2 不予受理回执参见示例 2。

示例 1: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 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3 不予受理回执参见示例 3。

示例 3:

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表单编号: _____

_____:

你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材料不全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请于__月__日前补正以下材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 4 不予办理回执参见示例 4。

示例 4: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 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 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办理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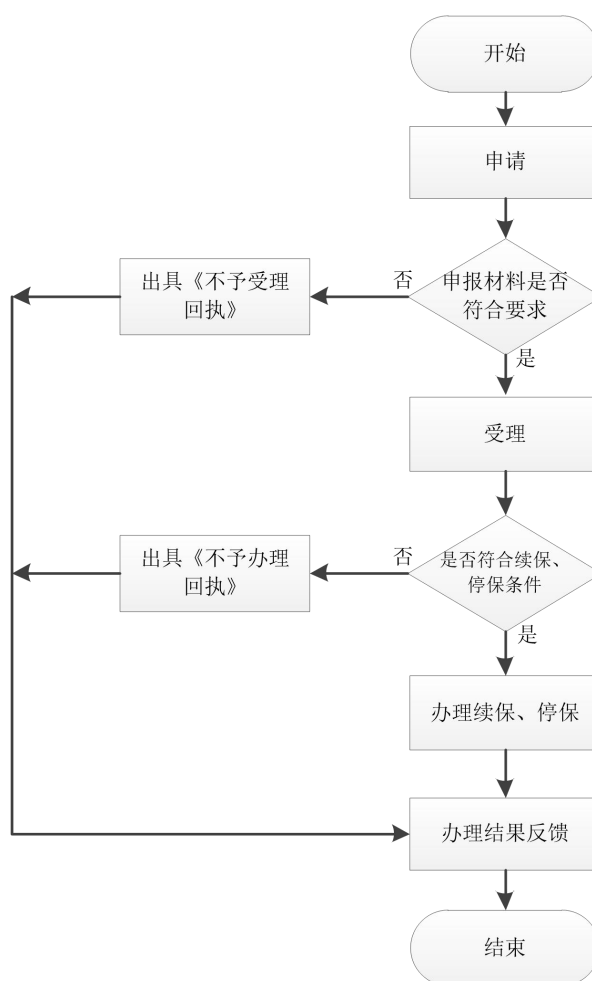


图 C.1 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办理业务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65 号）
 - [4]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